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再,11

【裁判日期】1000224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國家賠償再審之訴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再字第一一號

再 審原 告 黄垤樹

再 審被 告 南投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李朝卿

再 審被 告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

法定代理人 何明錦

再審被告 林憲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,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院判決(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七六七號),提 起再審之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由

按對於本院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,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 爲訴訟代理人者,其提起再審之訴,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五條 準用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,亦應委任律師爲訴訟 代理人,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七第一項規定預納裁 判費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七六七號確定 判決提起再審之訴,未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,亦未預納裁判費 ,因其前訴訟程序係應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,經本院以裁定命 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提出委任書並繳納裁判費,此項裁定, 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送達,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 逾期,迄未據補正,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審之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 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陳 國 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